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邊裕淵 李雅榮 胡幼圃
陳皎眉 黃俊英 蔡式淵 林雅鋒 高明見 蔡良文
趙麗雲 黃錦堂 浦忠成 何寄澎 歐育誠 張明珠
李 選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高永光公假

列席者請假：黃富源公假 李嵩賢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9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趙委員麗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24 日分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二) 第 196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送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6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7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221名及增額錄取69名列入候用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 6、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蕭麗蓉等3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德昀等2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8、銓敘部函陳關於南投縣名間鄉新街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其中部分學校分別與不同學校合併設置人事室、會計室，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9、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101年第2季(4月至6月)第11屆第182次至第194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暨97年9月至101年3月第11屆第1次至第181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 10、考選部函陳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1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5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9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1 2、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10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一案，報請查照。

1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漆衛民等2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年考選法制講習及測驗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舉辦考選法制講習與測驗，以強化同仁由熟悉法規的認知面，到未來具體執行法規行為之落實，猶如提供同仁一項體驗學習--擔任命題委員與應考人，以達同理心之目的。本席認為公務人員熟悉與執行法規猶如軍人懂得戰略戰術，消防人員熟悉各項設備與技巧救人，醫事人員熟悉急救、藥物、CPR等以降低執業失誤，提高正確率，所以法規為公務人員的潛知識，必須具體與禁得起時時檢驗，此為負責的表現。4項建議：1. 成績未達標準者，了解其原因，每3個月抽檢，以儘速符合職能要求。2. 目前考試分A、B兩組，未來應逐年知識拓展，以提升全盤了解。3. 部完成相關講習與測驗，檢測過去未能落實之因，未來失誤應列入考核，以提升學習成效，預防問題，以提高政府效能。4. 重要法規內容可製作數位課程，將法規重點、修法原因、修正重點與易犯錯之處，提供同仁自學，每年講習以新法規為主。另一項感謝是高普考試閱卷期間，部長與承辦司長的努力，不斷叮嚀閱卷委員掌控閱卷速度，各組召集人費心抽閱，檢測錄取標準的一致性，尤其是數量最大的國文類科，何委員細心檢測以達落實公平公正原則與提升閱卷品質。感謝工作人員

落實典試會議中所訂時程，期望準時完成此項工作，對各位委員的支持一併致謝。(高委員明見)101年第二次專技高考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等九類科考試，報考人數8千多人，採電腦化測驗，雖然電腦化測驗已行之多年，但此次並新增藥師考試2千多人，惟近來政府用人機關辦理電腦化測驗頻傳跳電當機事件，致引起民怨，本次考試雖僅約8千人報考，但因電腦化測驗座位有限，所以前後6天分批考試，考場在台北有兩家，台中兩家，高雄地區則有三家。此次考試部同仁事前規劃，檢測周詳確實，且承辦電腦化測驗學校均經部檢驗合格，他們均以能承辦電腦化測驗為榮，所以都積極配合，使本次考試圓滿舉行完竣，肯定部之努力，建議部研議擴大實施電腦化測驗至其他類科考試之可行性。(張委員明珠)1.部辦理101年法制講習及測驗，確實落實同仁對部主管之考選法規之熟悉認識，強化法制作業品質，期待提升同仁之法制作業能力及落實依法行政，此一新措施，值得院屬各部會參考辦理。2.通用考選法規部分係採先講習2小時，隨即進行集中測驗40分鐘，計測驗60題，雖可參閱相關考選法規，其高及格率(約88%)值得肯定。惟若期待同仁提升法制能力，建議法制講習後間隔一段時日，使同仁反覆學習並深入研析法規，再施以測驗，更能提升成效。3.本次法制講習重點為考選及法制作業等重要法規內容，包括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惟部有甚多行政救濟案件，爰建議部下一年度辦理法制講習時，將行政程序法有關第二章行政處分部分，列入講習範圍，俾期部之行政處分更趨合法妥適。(詹委員中原)本次高普考試多位閱卷委員反映，因閱卷數量甚大，同一試題須分由不同閱卷委員評閱，爰建議部將平均數與變異數差距過大之試題，進行個案分析，俾利調整改進。(蔡委員良文)對部辦理考選法制講習及測驗，加強落實同仁對考選法規之熟稔，並強化各單位法制作業品質，表示高度肯定。基於教考訓用合

一，跨域治理部分允宜加強，爰建議與考選有所連動之公務人員任用、訓練等相關法律亦應納入講習及測驗範圍。(何委員寄澎)接續李委員選、詹委員中原意見，謹提 2 點建議，請部參考：1. 國家考試自典試委員會組成，至榜示考試結束，中間最重要的工作即命題、審題、閱卷，其品質之良好、穩定，各科召集人實扮演關鍵角色，日後部應責成召集人善盡其責，並以之帶動相關委員績效之精進，而部辦理試務同仁亦應切實依各項 SOP 處理各個環節，並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含命題、審題、閱卷委員)按部就班執行。2. 目前每位閱卷委員評分狀況都有分析數據可供召集人參考，惟該分析項目仍顯粗略，舉例而言，評分狀況僅分「及格線以上」、「及格線以下」2 種百分比，這對問題之發現助益不大，應可立即改進。以上 2 點，其事雖小，然於國家考試品質、良窳之影響性則甚大，請部勿等閒視之。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0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肯定部具體回應本席第 44 次會議建議，請部進一步了解因公傷殘死亡之原因(見附表 4)及第 149 次會議建議針對不同因公傷殘死亡事由與各類慰問金進行交叉統計分析(附表 3)。2. 今日本席將以部報告之 4 個統計數據與 1 個個案與大家討論。這 4 個統計資料是：(1)97 年至 100 年因公傷殘死亡事件件數不少且未明顯減少。97 年至 100 年分別為 527、559、475 及 507 件。(2)4 年來死亡件數亦不少，分別為 22、25、13、12 件，因此也不能說不嚴重。(3)辦公室場所發生意外案例仍多，4 年分別為 113、117、77、112 件。(4)「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三類事由中，「摔跌」的比例均甚高，分別占 38.15%、32.65%及 58.04%。為何前述(1)(2)(3)均沒有顯著減少，主要原因應該是目前我們尚未做任何介入來改善。其實每一次的意外都曝露一些缺失，都要檢討改進。以本

席參與第 7 屆國際安全文化論壇，專家們討論 911 事件為例，在第一架飛機撞上至大樓垮下之 102 分鐘內，疏散了估計超過 4 萬人員，主要就是他們針對 10 年前恐怖分子以裝滿炸藥的大卡車，進地下室試圖炸掉二大樓時花了 6 個半小時疏散的經驗，進行檢討與改善，才能有此次成功之疏散行動，值得借鏡。辦公場所應為相當安全之場所，建議確實了解意外發生之地點與原因，仿校園性平訪視，要求學校繪製校園安全地圖、適度增加照明、加裝緊急求救鈴，以增加校園安全之作法；針對辦公處所了解門檻設計、門窗高低、動線等，爰建請部及總處研議規劃進行辦公場所之安全檢查、安全分析，培養安全意識及落實安全行為等。(浦委員忠成)近來氣候異常變遷，致天災人禍頻傳，中南部、東部及交通不便地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案例，是否具明顯差異？建請部進一步分析各案例之年齡、地區及季節等相關資料，俾為規劃及宣導安全措施之參考。(高委員明見)部報告資料顯示 100 年公務人員因公傷殘人數中央機關 108 人，地方機關 399 人，中央機關人數較地方機關人數不到三分之一，惟核發慰問金金額中央卻比地方的核發金額超過二分之一，其因為何？是否因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一般年齡都較大，致受傷後導致傷殘或死亡機率較高，造成中央機關發放慰問金相對較多？請部進一步分析。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辦理保障法制專題講座—「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情形。
- 2、法官權益保障事項權責分工事宜辦理情形。
- 3、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及問卷調查結果。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會有關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及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內容簡要清楚，所提強化措施平實可行，表示肯定。問卷分析結果重點有 4，請教其中 2 點：1. 輔導員與受訓人員對實施

情形認知有差距部分，所列統計結果分別為 95.5%與 80.5%表示已依規定落實實習階段不具名辦文規定，又 98.5%與 75.7%表示已依規定辦理職前講習。其代表之認知差距有多大？原因為何？2. 人事人員宣導及協助輔導情形仍有進步空間部分，內容提及 97%人事人員對輔導要點表示了解，所稱「仍有進步空間」，意義為何？請會補充說明。(蔡委員良文)1. 會報告與司法院就法官權益保障事項權責分工事宜協商情形，依法官法之立法意旨，為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身分保障，將足以影響獨立審判之人事行政行為，例如法官之任免、遷調、考核、職務評定及法院事務分配等，均劃歸司法院主管，透過法官評鑑、職務法庭等自律機制審理、救濟；就不涉及審判獨立及法官身分保障之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則適用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此分工內涵為五權分立前提下之良好分工作為，亦涉未來運作之方針，得來不易。2. 後續仍待磋商部分，如專業法院之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另以法律定之。會所擬作為原則可行，惟事關是否適用保障法及其救濟程序，建議相關專業法律制定過程，相關部會應請適時參與，俾相關法制於五權分立之精神下進行最佳建制，以期完備可行。(張委員明珠)1. 配合法官法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會多次與司法院就法官權益保障事項權責分工事宜協調並獲致共識，將有助於法官法保障法官救濟權益之落實，會之積極作為，值得肯定。至於未獲共識部分，鑑於法官法已施行，於法官法第 5 條第 5 項有關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專法未制定前，仍應儘速溝通協調，取得權責分工共識，避免滋生後續管轄爭議。2. 鑑於法官對會之復審決定及職務法庭之裁判得主張之救濟程序迥然不同，管轄易滋爭議，相關法官權益保障事項權責分工原則，除會及司法院應有共識外，建議促請司法院對法官全面進行溝通宣導，以避免具體個案因法律見解或救濟程序之歧異，產生管轄爭

議。(林委員雅鋒)3點請教：1. 會除與司法院就法官權益保障事項協商，是否曾與法務部就檢察官權益保障事項協商？相關法規檢察官雖準用，惟執行面如未與法務部協商，恐生厚此薄彼與權益受損之議，請會注意。2. 專業法院之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究應依保障法由會處理抑或依法官法由職務法庭處理？司法院認應適用保障法，會則主張尚待依當事人身分研酌，其實目前除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外，只有兩種專業法院，即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而智慧財產法院與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任用資格已有專法規範，因法官來源多元化，如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曾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現任或曾任簡任公務人員，曾辦理有關智慧財產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者。」故確實會有多元人才經遴選程序成為法官，但要成為專業法官之前，必定已具一般法官身分，專業法院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均以現職法官為對象，其權益保障事項，依現況即依保障法提起救濟即可。3. 停職事由消滅聲請復職部分，司法院竟表示希望依保障法辦理，一反法官法制定過程多由司法院主導之狀況，可能因法官被停職多因涉及貪瀆，但復職卻可能僅因刑事責任未明等因素，常導致社會觀感不佳，致司法院陷於兩難，或許，司法院認依保障法提起救濟，由第三方處理，可為雙贏。(黃委員俊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主要係由地方用人機關辦理，因此用人機關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是否落實，對於實務訓練之成效影響甚大。近年來會用心強化改進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應予肯定。會就100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進行分區座談並佐以問卷調查，調查中顯示輔導員與受訓人員對實施情形有甚大的認知差距，此現象值得重視，宜進一步深入了解其差距何在。問卷調查顯示近五成輔導員表示實施輔導工作尚無困難，另五成則表示有困難，主要是認為

自身的業務繁重，輔導員皆為兼任，尚有本職業務，可以理解，無可厚非。會將請各機關首長配合適度調整輔導員業務量，對於提升輔導成效有其必要且有所助益，但更重要的是要加強激勵輔導員，以提升其服務熱誠。因加強金錢性激勵的能力有限，建請會善用各種非金錢性激勵。(浦委員忠成)實務訓練為初任公務人員進入公務生涯的重要階段，輔導員扮演著關鍵角色。地方公職人員如民選首長及政務主管等若不熟悉公務人員培訓相關法令，可能對輔導員造成壓力。實務訓練期間有關輔導員的定位、職責等相關法規是否確立？民選首長及政務主管是否能充分了解輔導員機制，從而積極配合實務訓練之推動？請會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配合銓敘部研議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修正草案，自 93 年即送立法院審議，歷經 3 度提案，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在該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係以查核辦法進行規範，本院前於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一案時作成決議，請總處研修查核辦法時，就該辦法第 10 條之 1，有關代理職務超過 3 個月者，始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規定，併同考量是否檢討修正一節，尚未有所回應，請總處說明。(蔡委員良文)1. 對於總處邀請國安局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查核條例草案，已獲初步共識部分，本席表示肯定。現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僅就常務人員及駐外人員規範，惟對政務人員未見配套之思維。鑒於近期發生涉貪、圖利等案件，建議政務人員任用前應進行更嚴正調查，俾有助於馬總統清廉治國磐石之穩固。2. 媒體報導有關基層揭弊高屏河川局 29 人遭約談，經濟部水利署某副局長涉嫌接受業者長期供養一節，

本席曾多次建議總處辦理高階主管之公務倫理研習班，文官學院刻正試辦 3 期中，應予肯定。惟以僅就法律倫理培訓，效果似未盡理想，以宣示條例或宣示儀式皆涉道德及宗教問題，唯有道德及宗教配合倫理議題，方能對高階文官有所影響，爰建請總處及相關單位就特殊利益者如海關、水利，或與人民權益直接相關之三級機關(構)首長、副首長或相關高階主管，商請廉政署或相關單位辦理相關培訓課程。至於初任人員及初任官等主管部分，亦須積極加強培訓倫理相關課程，以融入行為中，並建立相互之信賴感及倫理觀。以上意見，請總處參酌。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本院暨所屬機關 101 年上半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檢討情形。
- (二) 本院考試委員 8 月份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籌辦情形。
- (三) 口頭補充報告：本院 101 年度員工親子日活動辦理情形。

黃委員錦堂表示意見：本院修正版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有關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建立快速升遷機制等，原訂於中程(101 年 6 月底止)須完成，惟未列入本院暨所屬機關 101 年上半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檢討情形，其因為何？請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黃委員錦堂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的推動分為近程、中程及遠程 3 個期程，各以 2 年為度，因若干近程事項未能如期完成，致影響中、長程推動進度。院會通過的方案若不能按原定的計畫完成，應向委員說明，如作部分調整，亦須取得委員們的認同，請秘書長儘速檢討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推動進度，並適時向委員報告。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 146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期考訓合一，藉由訓練進行淘汰，俾篩選適格人才。惟本案高員三級及員級技術類科，如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等增額錄取名額皆為0，若基礎訓練過程中淘汰不適任者，恐無法滿足機關用人需求，爰建議增額錄取名額應予保留。(浦委員忠成)本席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肯定部積極回應用人機關需求。本案院一組簽呈說明三，有關本考試第2次典試委員會將於本年8月16日召開一節，現已改訂17日舉行，謹補充說明。

董部長保城、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4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5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二、李召集人選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議復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法務部所擬「遴選未具擬任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草案一案，

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黃委員錦堂、高委員永光、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增聘審查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7 次增聘閱卷委員 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